中共祁阳市梅溪镇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9月8日至11月8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梅溪镇党委进行了巡察。2023年2月7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梅溪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截至2023年12月，巡察反馈的19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19个，整改期间，提醒谈话33人次，立案2件，处分2人，建立完善规章制度3项。

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有差距

**整改情况：**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信访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政策和法律知识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以及《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化解。

**二是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分管领导，逐步充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力量。加大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取得较好效果，抽查考核本镇头盔佩戴率位于全市前列。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5处交通隐患已整改到位。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镇政府食安办联合市监所成立督导组，每季度进行抽检，收缴违规销售的“五毛”食品，对不符合经营要求的商户下达整改通知书，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强化森林防火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压实防火责任，健全森林防火包保责任机制，强化火源管控，在重要路口、重点区域设置防火检查站，建设一支规模扑火队伍。开展自建房隐患处置，对10个村（社区）27户3920平方米危房进行拆除或设置警示标志。

**三是加快推进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成立整改工作责任小组，签订粮食生产责任制，落实党政领导、驻村干部发展粮食生产包保责任制，通过办点示范带动，我镇累计新增双季稻种植面积1280亩。大力整治抛荒，开展复耕复种，全镇有效治理抛荒耕地412.63亩。发展培育种粮大户，参加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25人次，新增培育科技示范户5人，提升种植大户业务能力水平；新增30亩以上的种田大户4人，为粮食生产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新增插秧机4台，植保无人机1台，旋耕机3台，收割机1台，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通过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我镇粮食生产取得了一定成绩，获得永州市2022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先进乡镇，在2023年前三个季度粮食生产考核中均获得先进单位。

**四是稳步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监测帮扶工作。通过系统比对、定期排查、入户走访，全年新纳入监测对象28户，制订帮扶措施85项，确保不发生返贫致贫现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二是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要求，镇党委召开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专题会议，研究制订《梅溪镇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落实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措施，坚决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确保2024年底，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30%以上。

**五是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强化问题整改，镇党委政府对镇内农贸市场进行整治，在散集后及时对市场进行清洗，清运垃圾。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优化市场布局、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相关要求，组织对镇村环境进行清扫，各村（社区）生活垃圾由专业公司统一收集、统一转运。加强宣传引导，全镇上下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压实属地责任。明确各村（社区）的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由属地村负责，镇政府定期对设施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对各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纳入“三创三强”考核评分。完善小游园管理制度，压实属地村管理职责，安排专人定期进行管护。

**六是精准推动惠民政策落实落细。**加强政策学习，组织民政所和各村（社区）审核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党委书记对政策落实不严不细的问题提出严肃批评，对分管领导和民政所长进行提醒谈话。严格核查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共77人，其中农村低保76人，城镇低保1人；核查清退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孤儿8人；全面清理在册的特困供养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程序及时纳入，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清退，共纳入6人，清退12 人。

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有差距

**整改情况：**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建立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党委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组织学习《关于实行领导干部廉政谈话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廉政谈话活动。严肃责任追究，党委书记约谈相关人员，对资料抄袭、效果不佳、疏于管理、作风松散等问题提出严肃批评。

**二是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想方设法解决困扰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3个村民小组已纳入道路硬化项目计划，截止目前已施工完成，6个小组已恢复正常照明。完善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设立综合窗口，实行统一收件、统一分发和集中办结。加大民生领域项目立项、选址等前期工作力度，多渠道、全方位开展调研，避免出现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强化政策宣传和培训，及时向上申报办理，保障群众利益。抓好拆危示范一条街建设，及时清运并平整土地，在示范片区布置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挂画，并对墙面前期宣传画进行修补，开放联排卫生厕所投入使用，建立长效机制进行督导检查。

**三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组织学习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意识和财经纪律观念。建立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财政收支行为。镇有关人员参加各类培训违规多报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已清退到财政专项账户。经班子会议研究健全机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出差及物资采购行为。强化业务指导，由财政所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对村账业务指导，立行立改。及时清退虚开发票报账资金和多支付资金，并上缴祁阳市财政专项账户。

**四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祁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及规范津补贴发放有关政策规定。镇政府将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务接待，目前镇机关所有公务接待都要求提供接待函，并控制陪同人数和接待标准。对虚假公务接待、违规发放借调人员乡镇补贴，逐一核对到人造表清退到财政专项账户。违规列支“慈善一日捐”个人部分已全部清退到位。

**五是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工作。**组织学习中央、省、市相关项目招投标及财政评审文件精神。已建立健全项目招投标及财政评审、工程结算制度，规范工程项目管理。追回市场迁建项目超评审施工款，并上缴至财政专项账户。

**六是加大村级财务监管力度。**依纪依规处置超评审结算问题，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严格财务管理，明确所有支付项目款项必须开具正规税票，防止税收流失。对不符合财务制度进行支付的相关村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同时约谈分管领导和财政所所长，对村级财务监管缺位的系列问题提出严肃批评。镇财政所组织相关人员对各村24个工程项目按程序进行财政评审并出具审查结论。对超评审支付的工程款及时清退并上缴至财政专项账户。建章立制，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财务监管漏洞。

三、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治理有差距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党建工作制度，镇党委将坚持每季度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制定党建工作督查方案，将党建工作纳入《梅溪镇三创三强工作实施方案》，实行季度考核工作机制。按程序选举配齐相关支部成员，按程序撤销不便于开展组织生活的党支部，要求符合条件的社区设立党总支并组织选举党总支委员和下设支部委员。

**二是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组织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集中开展党建工作专题培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业务能力。党委书记约谈分管领导及相关支部书记，对存在的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问题提出严肃批评。

**三是加强民主决策意识。**组织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全面提升镇党委议事决策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三重一大”制度，规范党委决策行为。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在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建设、发展党员涉及党委决策发言时，坚持“一把手”末位表态。

**四是规范选人用人。**组织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根据工作需要，优化内设机构人员配置。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配齐“六办三中心一队一站”中层干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若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46—3791113；电子邮箱：qymxz2008@163.com。